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

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二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

处理：

（一）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真实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规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

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